

## 关于表彰揭阳市消灭丝虫病 先进单位的决定

揭府 [1998] 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丝虫病是一种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地方病。普宁市、揭西县、揭东县、榕城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东山区党政重视消灭丝虫病工作，在人力物力上确保消灭丝虫病工作顺利进行。卫生行政及防疫部门认真执行省丝虫病防治和监测技术方案，坚持不懈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防治和监测任务，取得显著的成绩。经省消灭丝虫病评审组评审，已达到卫生部颁发的《消灭丝虫病标准》，宣布为消灭丝虫病县（市、区）。为表彰先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：授予普宁市、揭西县、揭东县、榕城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东山区“揭阳市消灭丝虫病先进单位”称号。希受表彰单位再接再厉，继续抓好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，争取更大的成绩；未达标单位要加快速度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查漏补缺，争取早日达标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